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省韶关市法轮功学员王珍被送洗脑班, 详情不知

法轮功学员王珍,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人, 女, 45岁, 在广州工作。

在2024年4月初(具体时间地点暂未知晓)被广州市白云区警察无故绑架到看守所(具体看守所, 暂未知晓), 2024年4月7日, 韶关警察到广州王珍住房处拿衣物, 据称当天要送到韶关洗脑班, 暂时不清楚要送哪个区域哪个洗脑班, 请知情的同修及时补充。

广东梅州市梅县区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

今年3、4月份, 广东梅州市梅县区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派出所警察、村干部骚扰。

2024年3月28日, 梅州市梅县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林立带领梅县区扶大派出所两名警察和梅县区扶大管委会三葵村的一名女干部, 上门骚扰三葵村法轮功学员, 要求法轮功学员配合录像, 并说一些不让修炼的话。三葵村被骚扰的法轮功学员有: 林兰华、曾风云、王平、曾金云、丘思军、曾春云、陈金昌。林立还动手抢走曾风云家的挂历、曾春云家的真相福字吊坠与门上真相福字贴。

2024年4月1日, 梅县区法轮功学员钟昔岭接到两个骚扰电话。下午四点多, 梅县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林立和梅县区扶大派出所的李峰(音)上门骚扰梅县区法轮功学员钟昔岭, 一进门就用手机录像。◇



广东汕尾市法轮功学员朱惠銮被绑架关押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汕尾市法轮功学员朱惠銮, 被迫流离失所十多年,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揭阳市被绑架, 被非法关押在揭阳市看守所。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三点多, 汕尾市610人员和揭阳市东兴派出所的两个便衣警察对居住在仁义路的法轮功学员林惠珠(女, 70多岁)进行骚扰, 两个便衣自称是林惠珠儿子的朋友, 来看看林惠珠, 并给老人照相。

下午四点多, 这两个便衣就去租住在附近的法轮功学员朱惠銮出租屋叫门, 见门不开, 就叫来房东开门, 称他们是汕尾市610和东兴派出所的, 就进行抄家, 抢劫家中的大法书等。晚上八点多朱惠銮被绑架到东兴派出所, 次日被非法关押在揭阳市看守所。

朱惠銮, 女, 50岁,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后, 她到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 被天安门广场警察绑架。随后她被汕尾市驻京办事处警察带走。她后来被送到三水妇女劳教所劳教。劳教出来后, 二零

零六年, 她被绑架到广东省洗脑班。因身体出现病业, 她被保外就医。出来后经常受到汕尾市610的骚扰, 她只好流离失所到揭阳, 至今已十八个年头。

朱惠銮流离失所后, 因她的户口寄在妹妹家, 汕尾市610就常到她妹妹家骚扰, 给她妹妹家造成很大的压力。今年汕尾市610人员说, 不把朱惠銮找回来, 将来妹妹就别想办退休; 并扬言要注销朱惠銮的户口, 就当朱惠銮死了。

据明慧网二零二三年报道出来的消息, 二零二三年广东省法轮功学员有6人在迫害中离世, 有32人被非法判刑, 至少有18人被非法逮捕、起诉、庭审, 还有超过49人遭受过其它多种形式的绑架、关押迫害。◇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 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 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 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 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 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 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 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 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 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 1994年12月, 《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 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 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 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原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610”主任卢锦豪的恶行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卢锦豪，男，一九七三年二月生，原广东广州市越秀区政法委副书记、原防范办（610办）主任、越秀区司法局局长，约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任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道党工委书记，电话13005196466。

卢锦豪在任越秀区政法委副书记、越秀区防范办（610办）主任、司法局局长（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间，主导越秀区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据悉这个洗脑班设在白云山的一个宾馆里。

以下是越秀区法轮功学员遭绑架、被强制洗脑迫害的部分事实：

法轮功学员刘文被绑架到洗脑班

刘文，男，越秀区法轮功学员，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机务段救援车间职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刘文在单位上班时，被越秀区矿泉街道、机山巷社区居委会、矿泉派出所七、八个人强行拖上车，劫持到越秀区政法委私设的洗脑班，迫害一个月，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洗脑班才放他回家。

谢宇被劫持到洗脑班

谢宇女士，湖南益阳人，二零



零九年从甘肃农业大学草业科学专业毕业后，到广州工作，在位于时代广场的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职，户口落在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谢宇于二零零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体质很快变好，视力也变好了，摘掉了戴了多年的眼镜。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时年三十三岁的谢宇在路上行走时被海珠区公安分局滨江派出所警察绑架，谢宇一直被非法关押在海珠区看守所，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家人到海珠区看守所接她回家，却没有见到谢宇，原来谢宇被越秀区“610”、越秀区珠光派出所、珠光街道综治办人员从海珠区看守所劫持到洗脑班，至少迫害五个多月。

法轮功学员余萍被劫持到洗脑班

余萍女士，广西灵山县人，原灵山县小学语文老师。因坚持真、

善、忍的信仰，二零零零年五月被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判刑五年多，劫入广西女子监狱，经历了野蛮灌食等迫害，九死一生。二零零六年初，余萍结束冤狱回家。余萍被迫失去工作，两个儿子正上高中，她打工含辛茹苦地将两个儿子都培养到大学毕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时年五十五岁的余萍在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步行街被北京路派出所警察绑架。十多天过去了，派出所警察没有通知家属，余萍失踪几天家人心急如焚，到派出所报案才得知余萍被派出所警察绑架，已于二十二日被劫持到广州市法制教育学校（强制洗脑班），非法关押在二大队。十一月九日，家属和律师一起到洗脑班了解情况，洗脑班人员不但拿不出非法拘禁余萍的任何依据，还威胁要揍律师。家人向广东省司法厅、白云区政府、广州市政府、广东省政府、广州市监察委、广东省监察厅、广州市公安局、广东省公安厅、国家信访局等多个机构投诉洗脑班的违法行为，并向相关部门申请了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广州市洗脑班设立的法律依据。但至少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初，洗脑班仍然没有释放余萍。◇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相关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 在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

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



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和资料是合法的。◇